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蕙瑩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15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vvle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1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U0P002487_108D2005594-03.pdf、108U0P002487_108D2005595-01.pdf、108U0P002487_108D2005596-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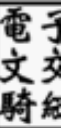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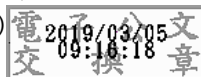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十點經費結報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為簡化補助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活動計畫之經費結報作業，凡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，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支出憑證，改依本部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免將原始憑證全數送本部辦理結報。
- 三、自即日起凡本部核定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活動計畫，含人員訪問、雙邊人員互訪(PPP)計畫、雙邊研討會及年輕研究人員培訓計畫，其經費結報作業均依修訂後作業要點第十點所述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5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2單位) 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

裝



訂



線